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須予披露交易
成功競標位於中國北京的一項物業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在淘寶網司法拍賣網絡平台成功競標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 5,187,364,186 元，並已即日收到網路競價成功確認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在淘寶網司法拍賣網絡平台成功競標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 5,187,364,186 元，並已即日收到網路競價成功確認書。下文載列有關競標資料的概要。

競標詳情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交易方： (i)北京盤古氏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ii)北京鈺理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競投價

買方就競標該物業的應付款項為人民幣 5,187,364,186 元。競投價乃參考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在淘寶網司法拍賣網絡平台發佈的估值價人民幣 7,403,377,408.50 元而釐定。起拍價為人民幣 5,182,364,186 元。

競投價須以下列方式結算：

- (i) 人民幣 1,000,000,000 元先前已作為保證金支付；及
- (ii) 人民幣 4,187,364,186 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繳入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指定的銀行帳戶。

本集團計劃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償付競投價。

本公司及交易參與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及新型建築材料、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於競標前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有關該物業的資料

該物業（X京房權證朝字第1122115號）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屬北京亞奧商圈。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39,356.25平方米（其中房屋樓層為地上39層、地下5層，地上面積108,734.65平方米，地下面積30,621.77平方米）；該物業用途為寫字樓，剩餘下可使用期限為37年。有關該物業的詳情可參見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598775802614.htm。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及新型建築材料、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有關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的發展戰略，並將為本集團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的競爭優勢及具有合理的商業價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賣方透過競標收購該物業；
「競標」	指	透過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在淘寶網司法拍賣網絡平台發佈的拍賣競標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名稱為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 27 號院 5 號樓及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的物業（X 京房權證朝字第 1122115 號）；
「買方」	指	北京鈺理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獨立第三方北京盘古氏投資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德義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德義、吳東及鄭寶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燕明及薛春雷；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光進、田利輝、唐鈞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